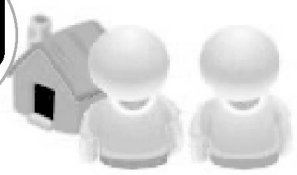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4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無故登入他人帳 是犯罪行為



專家說法

電腦上個人的帳號、密碼等資料，屬於個人隱私。為了電腦使用安全、保障個人財產與祕密的安全，個人電腦上帳號、密碼及儲存在電腦內的資料，都受法律保護。

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條規定「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的電腦」罪；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」罪。也就是未經同意而輸入他人帳號、密碼，進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，或是未經同意取得、刪除或變更電腦系統裡的相關電磁紀錄，都會構成犯罪。

所以，雖然經他人告知而知道電腦遊戲系統的帳號、密碼，但是未經他人同意就輸入帳號、密碼登入電腦遊戲系統，進入電腦遊戲系統後又刪除、移除別人的金幣、寶物已違反刑法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n/171.shtml>